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滻灞生態區北辰大道新豐泰汽車中心辦公樓5層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隨本通函附奉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unfonda.com.cn)。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原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5.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推薦建議	7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滻灞生態區北辰大道新豐泰汽車中心辦公樓5層2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本公司」	指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胡先生、趙女士、Golden Speed、Win Force及Top Wheel，及彼等任何一名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lden Speed」	指 Golden Speed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11年1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胡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的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5月15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信託」	指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Top Wheel(作為創立人)就表揚及獎勵若干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貢獻及表現而設立的可撤回酌情信託；
「胡先生」	指 胡德林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趙女士的丈夫；
「趙女士」	指 趙敏女士，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胡先生的妻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月8日為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Top Wheel」	指 Top Wheel Limited，於2011年2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
「Westernrobust」	指 Westernrobust Company Limited，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根據管理信託擁有；
「Win Force」	指 Win Force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11年1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趙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執行董事：

胡德林先生(董事長)
趙敏女士(首席執行官)
賈若冰先生
夏坤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朱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
于元渤先生
符致京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2樓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發行授權擴大；(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通過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14年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先前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以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按照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即不超過60,000,0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按照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即不超過120,0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以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本通函第23至27頁所載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及14條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及16.18條及根據董事的意願，全部現有八名董事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上述擬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八名退任董事的須予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3月27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即基於本公司的財務活動擴展，將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如下修訂：

現有條文

18.1在不違背細則第19.1至19.3條賦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會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及本細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則(惟該等規則不得令董事會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等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不得與上述條文或本細則相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該等權力及一切該等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行動及事項並非本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者。

經修訂條文

18.1在不違背細則第19.1至19.3條賦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會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及本細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則(惟該等規則不得令董事會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等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不得與上述條文或本細則相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該等權力及一切該等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融資活動責任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而該等權力及行動及事項並非本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上市規則要求或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者。

董事會函件

上述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5.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因此，所有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有關投票結果的公佈。隨函附奉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fonda.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已撤回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胡德林先生

2015年4月28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於適當時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00股股份。

倘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600,000,000股股份)，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60,000,000股股份，佔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購回股份的資金，有關內部資源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要約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3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於該等股份當中，351,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5%)由Top Wheel直接持有，而9,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乃由Westernrobust持有。

Top Wheel的已發行股本由Golden Speed持有70%及由Win Force持有30%，而Golden Speed由胡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Win Force由趙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Westernrobu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管理信託擁有。Top Wheel為管理信託的創立人，並持有管理信託項下未歸屬的非獎勵股份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

如果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改變)，上述控股股東的總持股量(按照現時的持股市數)於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董事並不察覺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會產生涉及收購守則的後果。

然而，上市規則規定，如果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它最低持股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股份。因此，倘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提出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每股股份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4年		
5月(自上市日期起)	3.94	3.60
6月	3.66	3.41
7月	3.65	3.40
8月	3.73	3.40
9月	3.70	3.07
10月	3.61	3.50
11月	3.58	3.16
12月	3.61	3.26
2015年		
1月	3.64	3.28
2月	3.57	2.89
3月	3.50	2.9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38	2.98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所載為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胡德林先生

職位及經驗

胡德林先生，53歲，於2011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胡先生與趙女士於2000年11月創辦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性管理、計劃及業務發展，以及發展及維持與本集團的汽車供應商的關係。胡先生為本公司各附屬子公司的董事長及董事，彼亦自1997年4月起擔任新豐泰(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成立本集團前，胡先生曾於1986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中國汽車工業銷售總公司工作。1993年8月至1997年3月，胡先生為新豐泰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進行進出口貿易業務，並於2002年9月解散。彼畢業於中國武漢的武漢工學院(現稱為武漢理工大學)，主修汽車及拖拉機研究，並於1986年7月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其目前任期由2014年5月15日起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胡先生乃Golden Speed(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及董事、Top Wheel(Golden Speed之受控制法團及控股股東)之董事及趙女士(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丈夫。

除上文及緊接下文「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被視為於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該等股份由Top Wheel持有351,000,000股股份，而9,000,000股股份乃由Westernrobust持有。

Top Wheel的已發行股本由Golden Speed持有70%及由Win Force持有30%，而Golden Speed由胡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Win Force由趙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由於Top Wheel為胡先生、趙女士、Golden Speed及Win Force的受控法團，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亦被視為於Top Wheel持有的35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Westernrobu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管理信託擁有。Top Wheel為管理信託的創立人，並持有管理信託項下未歸屬的非獎勵股份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因此，管理信託及Top Wheel被視為於Westernrobust持有的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Top Wheel為胡先生、趙女士、Golden Speed及Win Force的受控法團，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亦被視為於Westernrobust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胡先生並無權利向本公司收取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但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胡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胡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2) 趙敏女士**職位及經驗**

趙敏女士，51歲，於2011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以及執行董事。趙女士與胡先生於2000年11月創辦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財務監控。趙女士為本公司各附屬子公司的董事，彼亦自1997年4月起擔任新豐泰(香港)有限公司的董

事。趙女士畢業於武漢工學院，主修汽車及拖拉機研究，並於1986年7月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趙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趙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其目前任期由2014年5月15日起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趙女士乃Win Force(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及董事、Top Wheel(Win Force之受控制法團及控股股東)之董事及胡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妻子。

除上文及緊接下文「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女士被視為於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該等股份由Top Wheel持有351,000,000股股份，而9,000,000股股份乃由Westernrobust持有。

Top Wheel的已發行股本由Golden Speed持有70%及由Win Force持有30%，而Golden Speed由胡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Win Force由趙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由於Top Wheel為胡先生、趙女士、Golden Speed及Win Force的受控法團，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亦被視為於Top Wheel持有的35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Westernrobu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管理信託擁有。Top Wheel為管理信託的創立人，並持有管理信託項下未歸屬的非獎勵股份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因此，管理信託及Top Wheel被視為於Westernrobust持有的

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Top Wheel為胡先生、趙女士、Golden Speed及Win Force的受控法團，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亦被視為於Westernrobust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趙女士並無權利向本公司收取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但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趙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趙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3) 賈若冰先生

職位及經驗

賈若冰先生(「**賈先生**」)，40歲，於2012年6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賈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出任本集團首席營運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賈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Grand Forever Enterprises Limited的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於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28)擔任豪華品牌總經理，並於2005年6月至2010年8月擔任北京燕德寶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北京區域銷售總監，期間獲頒授2009年度傑出Mini團隊總經理的銜頭，及於2010年1月20日獲中國寶馬頒授最佳銷售業績獎。賈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廣州的華南理工大學，主修國際貿易。彼於2008年2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的高級管理文憑。

賈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其目前任期由2014年5月15日起至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賈先生被視為於200,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惟未歸屬)的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賈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賈先生並無權利向本公司收取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但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賈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賈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4) 夏坤先生**職位及經驗**

夏坤先生(「夏先生」)，50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售後服務總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附屬子公司的售後服務。夏先生於2001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2009年3月起擔任西安新銘洋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曾分別於2006年9月至2009年3月及2001年10月至2006年9月擔任陝西新

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及服務總監。於加盟本集團前，夏先生於1989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陝西省水電汽車維修總廠的廠長助理。夏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安的西安公路學院(現稱為長安大學)，主修汽車應用工程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夏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其目前任期由2014年11月20日起至2017年5月14日，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夏先生被視為於100,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惟未歸屬)的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夏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夏先生並無權利向本公司收取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但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夏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夏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5) 朱偉先生**職位及經驗**

朱偉先生(「朱先生」)，52歲，於2011年4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09年9月加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888；倫敦證券交易所代號：STAN；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代號：STAN)，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該銀行於大中華地區的直接投資業務。朱先生曾於2008年11月至2010年1月為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59)董事。朱先生亦於河南金龍精密銅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桑樂太陽能有限公司、武漢華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顧家家居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加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前，彼曾於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出任CVC亞太投資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負責在中國的投資。彼曾於2005年11月至2008年7月擔任高盛高華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於上海的投資銀行業務。彼於2004年4月至2005年11月擔任羅蘭貝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中國區總裁。於1993年4月加盟科爾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並於2001年10月至2004年1月擔任該公司副總裁及該公司大中華區的董事總經理。朱先生於1986年取得美國華盛頓喬治城大學的外交事務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州芝加哥的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其目前任期由2014年5月15日起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朱先生並無權利向本公司收取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但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朱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朱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6) 劉傑先生**職位及經驗**

劉傑先生(「劉先生」)，51歲，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自2000年7月起擔任同濟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04年4月起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05年9月起擔任同濟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以及自2011年9月起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名譽教授。於1995年10月至1998年1月，劉先生為上海同濟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46)的副總經理。自1997年2月起，劉先生亦出任上海同濟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自1997年4月起擔任上海同濟生物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1997年5月至2005年6月，彼擔任上海同濟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6月擔任上海物貿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2)獨立董事，以及於2007年2月至2008年10月擔任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206)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中國

上海的同濟大學，主修工業自動化，分別於1987年7月及1990年12月取得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7月畢業於同一所大學，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並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劉先生發出的現有委任函件，其目前任期由2014年5月15日起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彼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7) 于元渤先生**職位及經驗**

于元渤先生(「于先生」)，46歲，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于先生自2005年1月起為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副會長，主要負責收集及刊發有關中國汽車業的統計數據。於2003年9月至2005年10月，于先生擔任中國華海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於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擔任華星南方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不同政府機關工作，包括於2001年2月至2001年7月在中央企業工委監事會擔任監事一職(處級)、於1997年9月至2001年2月在國家國內貿易局辦公室擔任秘書一職(副處級)、於1993年9月至1997年9月在國內貿易部消費品流通部及辦公廳擔任副處長，以及於1991年7月至1993年9月擔任商業部基建儲運司幹部。于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天津的天津商學院(現稱為天津商業大學)，主修包裝工程學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工商大學研究生課程，主修產業經濟學。

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于先生發出的現有委任函件，其目前任期由2014年5月15日起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彼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于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于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8) 符致京先生**職位及經驗**

符致京先生(「符先生」)，60歲，於2014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符先生曾為中國廣州的僑鑫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於房地產、酒店、度假村、媒體、教育及資訊科技均擁有投資。彼於2011年2月起擔任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7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故參與大量審閱及分析該公司財務報告的工作，並且盡職監察及評估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符先生於金融行業的主要近期工作經驗概述如下。於2011年1月至2013年2月，彼曾於荷蘭合作銀行擔任中國區域經理。於2010年2月至2010年8月，彼擔任中國國有的中國化工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中國化工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全權負責管理中國化工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投資。於2005年8月至2009年5月，彼曾於香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工作，並於期內擔任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且參與編製及審閱合併入賬至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1)公共財務報表的財務

資料。於2005年8月前，符先生於多家財務機構及其他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符先生於1975年取得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新奧爾良的洛約拉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76年取得美國加州柏克萊的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符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符先生發出的現有委任函件，其目前任期由2014年5月15日起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符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符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彼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符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符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茲通告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滻灞生態區北辰大道新豐泰汽車中心辦公樓5層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3港元；
3. 重選胡德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趙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賈若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夏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重選朱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劉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于元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符致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1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如之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可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1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可轉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轉換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獲行使轉換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是次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如之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可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已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供股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13及第14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14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3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

1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8.1條修訂為『在不違背細則第19.1至19.3條賦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會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及本細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則(惟該等規則不得令董事會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等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不得與上述條文或本細則相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該等權力及一切該等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融資活動責任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而該等權力及行動及事項並非本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上市規則要求或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者。』，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彼認為對實行上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相關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胡德林先生
主席

2015年4月28日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任命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
- c.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 d. 為確定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列於上述附註c)，辦理登記手續。